

注意事項：

遞狀前請先自行檢查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請先確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所設定抵押權之種類，普通抵押權所設定金額即債務人所借之金額，而最高限額抵押權因擔保之債權為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設定擔保期間內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務，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設定金額與債務人實際所借之金額可能會有不同，聲請人須於提出聲請時表明實際之債務金額。
- 二、有無提出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三、有無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債權證明文件（如本票、借據等）影本。
- 四、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聲請狀內載明不動產標示內容是否正確。
- 六、如對繼承人請求，有無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
- 七、應繳裁判費用。
- 八、債權人或債務人如係獨資商號，有無提出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聲請狀當事人欄有無詳載 000 即 000 商號；如係法人，有無提出公司登記資料。  
(法人可上 <https://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 查詢獨資商號 <https://gcis.nat.gov.tw/moadsBF/bms/bmsInfoListAction.do> 查詢)。

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狀(普通抵押權)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事：	
請求事項	
一、請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裁定准予拍賣。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抵押人 於 年 月 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	
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 元之普通抵押權，	
依法登記在案。此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為證。茲抵押權	
擔保之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謹依民法第 873 條、	
非訟事件法第 72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	
押物，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此 致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一、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1 件。 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 件、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 件、 債權證明（借據或本票等）影本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附表：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築物標示		
建號		
建物門牌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基地坐落	段	
	小地	段
		號
建築式樣		
房屋層數		
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地下層	
	騎樓地平面	
	共計	
附屬建物	用途	
	建築材料	
	面積	
權利範圍		